



#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

---

编 号：AP-191-CA-2016-01

下发日期：2016年8月1日

## 大型民用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 综合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

# 大型民用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有效评价大型民用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机场及相关驻场单位加强提升运行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提升民航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的科学化水平，规范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价的工作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依据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年旅客吞吐量千万级以上的民用运输机场。其他机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四条 适用于本办法的术语

(一)大型民用运输机场：指年旅客吞吐量大于或等于 1000 万人次的机场。

(二)指标体系：指本办法中设定的评价指标项目、计分方法及权重系数。

(三)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指民航行业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统计计算的一个评价周期内的某个机场的综合得分。

（四）区间：指根据所有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划分的不同指数范围。本办法中的红、黄、绿三个区间分别代表机场处于不同的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水平。

（五）航班时刻安排容量：是指航班时刻表每小时安排的最大航班数量，是考虑空管和机场各单位综合保障能力后确定的数值，通常小于运行容量。

（六）扣分法：是指预先设定一个指标的满分分值，再根据事件发生的次数进行倒扣分的方法，在某指标所指事件发生次数较多时，此方法将出现得负分的情况。

（七）偏差率法：是指预先设定一个上、下限构成的区间，计算数值之间差异程度的方法。当某机场指标值落入区间内时，计算其对上限的偏差比率，偏差率越大得分越高，偏差率越小得分越低；当某机场指标值落入区间外时，计算得分为负分。

## **第五条 评价原则**

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价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促进安全、提高效率、统一组织、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六条 评价流程**

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相关监管局根据辖区内大型民用运输机场的不安全信息计算各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并向所属地区管理局报备打分表（如有需认定的情形，监管局可向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请示认定相关情况）；

(二) 地区管理局审核、汇总辖区内相关机场的打分表，上报民航局机场司；

(三) 民航局机场司对上报的打分表进行综合排名；

(四) 民航局按规定公布评价结果。

## 第七条 机构与职责

民航局、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和机场管理机构在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价中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民航局的职责

1. 负责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价工作的综合管理工作；

2. 负责汇总各地区管理局上报的打分表，对相关机场进行综合排名，并按规定在行业内公布评价结果；

3. 负责在必要时调整指标体系、计分方法或区间划分标准；

4. 负责按规定对相关机场采取对应的管理措施。

### (二) 民航地区管理局的职责

1. 负责认定本办法指标体系中须由民航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的情形；

2. 负责审核、汇总辖区内各监管局上报的打分表，并上报民航局机场司。

### (三) 监管局的职责

1. 负责辖区内相关机场飞行区不安全信息的数据统计，并按本办法规定计算辖区内相关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

2. 负责向所属地区管理局报备打分表。

#### （四）机场管理机构的职责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如实按时上报飞行区运行安全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八条 评价周期

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价工作原则上以季度为周期每季度进行一次，每半年在行业内公布一次结果，评价结果参考上两个季度的总结评价。评价工作一般应在前一个季度结束后的15天内完成。本周期内事件（或事故）认定未完成的，以认定完成之日为准。

## 第二章 评价方法

### 第九条 评价方法

本办法采用计分法计算各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

### 第十条 评价指标体系

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3个一票否决类指标、14个安全管理类指标和3个综合管理类指标。（见附表：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票否决类指标不设权重，机场在一个评价周期内出现该类指标所描述的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总分30分，同时该机场将被直接列入红色区间。

### 第十一条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的分配综合考虑了该指标对机场运行安全的影响程度，以及机场管理机构对机场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

## **第十二条 计分方法**

根据评价周期内各指标的统计结果，分别采用扣分法、偏差率法等方法进行计分。如果单一事件导致多个指标同时符合计分条件时，按权重较大的指标计分。总分按加权求和法计算，并按满分 100 分折算。

## **第十三条 区间划分规则**

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小于等于 70 分的机场列入红色区间，高于 90 分（不含）的机场列入绿色区间，其余列入黄色区间。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对于进入红色区间且连续两个季度排名最后一位的机场，民航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将限期督促其整改问题。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结合该机场近一时期的安全形势和安全保障工作情况，应在下一航季对该机场采取削减机场现有航班时刻安排容量（削减幅度不低于机场现有容量的 2%，不足 1 架次的按 1 架次，大于 1 架次的按四舍五入取整）或削减资金补贴（或补助）等措施。对于进入红色区间的其他机场，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对该机场的航班时刻安排容量不予上调。

对于进入黄色区间的机场，原则上不对机场航班时刻安排容

量进行提升。

对于进入绿色区间的机场，民航局不因运行安全保障能力因素对机场航班时刻安排容量的提升加以限制。

机场现有容量因本办法受到削减的机场，如同时也受到民航局其他业务部门对其在机场容量方面的处罚或限制的，以其中较严厉的为准。

**第十五条** 受到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削减现有时刻安排容量限制措施的机场，该措施将连续实施一个航季。如在该航季内该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脱离红色区间，限制措施在下一航季自动取消，否则限制措施将在下一航季继续生效。

**第十六条** 各机场管理机构应积极落实统一协调管理责任，切实督促和协助相关单位重视和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特别是进入红色和黄色区间的机场，对暴露出的安全隐患，应积极查找原因并实施整改。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民用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谎报或缓报机场飞行区安全信息。对违反规定的，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者给予相应处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附表：

### 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表

序号	一票否决类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计分方法
1	民用航空器事故（机场责任）			由机场责任导致的以下事故： 《民用航空地面事故等级》规定的航空地面事故及《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规定》规定的“因机场飞行区保障原因造成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	—	不计权重， 每发生1次扣30分， 以此累计
2	净空管理事件			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新增穿超出障碍物限制面的超高建（构）筑物	—	不计权重， 每出现1次扣30分， 以此累计。扣分持续至整改完成为止
3	企业安全诚信			机场管理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 1、违反《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瞒报、谎报飞行区安全信息的情形； 2、在人员资质和培训档案方面有恶意造假行为的； 3、由民航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有关运行安全的不诚信行为	—	不计权重， 每发生1次扣30分， 以此累计
序号	安全管理类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计分方法
4	跑道侵入事件	严重事故征候	机场主责	《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标准定义的A类跑道侵入	7	满分10分， 每发生1次扣10分， 1次以上计负分
			非机场主责		1	



		一般事故征候	机场主责	《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标准定义的 B 类跑道侵入	5	
			非机场主责		1	
		一般事件	机场主责	《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标准定义的 C、D、E 类跑道侵入	4	
			非机场主责		1	
5	机坪刮碰航空器事件	事故征候	机场主责	《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标准定义的航空器与航空器、车辆或其他物体相撞，造成航空器受损（仅轮胎损坏除外）或人员轻伤	6	满分 10 分，发生 1 次扣 10 分，1 次以上计负分
			非机场主责		1	
		一般事件	机场主责	除事故征候外，在机坪上航空器与航空器、车辆、设备、堆放物等发生的碰撞事件	5	
			非机场主责		1	
6	机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备降情况		机场没有提出正当的不接收备降的理由而拒绝接收备降的情形。此情形应由民航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后进行计分	8	满分 10 分，发生 1 次扣 10 分，1 次以上计负分	
7	应急救援处置不当事件		机场应急救援工作不符合《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要求的情形，如应急响应不及时等	8	满分 10 分，发生 1 次扣 10 分，1 次以上计负分	
8	未按规定进入活动区事件		按《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规定》上报的未按规定进入活动区事件，不含跑道侵入	7	满分 10 分，发生 1 次扣 10 分，1 次以上计负分	

9	不停航施工事件	按《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规定》上报的不停航施工相关的安全事件	7	满分 10 分，发生 1 次扣 10 分，1 次以上计负分
10	鸟击事件（机场责任）万架次率	按《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规定》上报的机场本场责任的鸟击事件数，并根据季度机场航班起降架次计算万架次率	5	满分 10 分，用偏差率法，偏差率 = $10 * (上限 - 每个机场值) / (上限 - 下限)$ ，上限取为 1，下限取为 0
11	外来物损伤航空器事故征候（不含轮胎扎伤）万架次率	按《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规定》上报的外来物损伤航空器事故征候，并根据季度机场航班起降架次计算万架次率	5	满分 10 分，用偏差率法，偏差率 = $10 * (上限 - 每个机场值) / (上限 - 下限)$ ，上限取为 0.5，下限取为 0
12	轮胎扎伤事件万架次率	按《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规定》上报的轮胎扎伤事件数，并根据季度机场航班起降架次计算万架次率	5	满分 10 分，用偏差率法，偏差率 = $10 * (上限 - 每个机场值) / (上限 - 下限)$ ，上限取为 10，下限取为 0
13	供油运行事件	供油单位责任的供油相关的安全事件	2	满分 10 分，发生 1 次扣 5 分，2 次以上计负分
14	设备故障	按《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规定》上报的机场供电、目视助航设施等设备全部或部分失效或运行不正常的情况	3	满分 10 分，发生 1 次扣 5 分，2 次以上计负分
15	动物侵入飞行区	按《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规定》上报的动物侵入飞行区事件	2	满分 10 分，发生 1 次扣 5 分，2 次以上计负分

16	其他事故征候	按《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规定》上报的，本指标体系未单独作为指标列出的事故征候，包括严重事故征候和一般事故征候	3	满分 10 分，发生 1 次扣 10 分，1 次以上计负分
17	其他一般事件	按《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规定》上报的、上述指标未包含的一般事件	2	满分 10 分，发生 1 次扣 2 分，5 次以上计负分
序号	综合管理类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计分方法
18	安全信息上报情况	违反《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出现漏报、缓报飞行区安全信息的情形	5	分档打分： 整体评价为“优”的，按 8-10 分计； 整体评价为“中”的，按 6-7 分； 整体评价为“较差”的，按 4-5 分； 整体评价为“差”的，按 0-3 分
19	安全投入的使用情况	民航行业管理部门对机场用于安全保障的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的整体评价，包括道面破损的抢修情况、保障设施的配备情况等的评价	3	
20	运行安全问题整改情况	民航行业管理部门参考机场运行安全问题发生总量、严重程度及整改关闭率等情况做出的整体评价	3	

注：偏差率法释义：偏差率法能够将比较精确的区分不同样本值之间的优劣。以“鸟击事件万架次率”指标为例，首先设置一个该万架次率的区间范围[0, 1], 1 是设定的鸟击万架次率的上限，大部分机场的鸟击万架次率不超过 1。当该万架次率等于 1 时，偏差率公式计算得分为 0 分；当该万架次率等于 0 时，偏差率公式计算得分为满分 10 分；与上限的偏差率每增加 1%，计 0.1 分；该万架次率越接近于上限得分越低，越接近于 0 得分越高；超出上限的，偏差率法计算得分为负分。